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29號

原告 張高傑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劉佳宜律師
被告 黃麗雀

吳美惠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地下一層編號第1號停車位（下稱系爭車位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位之交易價額為斷，又系爭車位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000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及所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380,000元。另訴之聲明(二)、(三)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無權占用系爭車位自113年7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9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8,700元；此二項聲明後段請求被告應自起訴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車位之止，按月給

01 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02 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388,700元
03 （計算式：1,380,000元+8,700元=1,388,700元），應徵
04 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6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李祥銘